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何冠毅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
原告 何哲豪
被告 盈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苡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何冠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何哲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二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何冠毅起訴主張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
02 2項與第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剋扣之薪資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64,000元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代墊
04 雇工清理凝固水泥之費用（打桶費用）70,400元，合計共13
05 4,400元。原告何哲豪則依勞基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民
06 國114年8月起剋扣之薪資15,000元、115年6月之基本工資2
07 9,500元與打桶事故發生後雖未出車單仍實際提供勞務之一
08 個月工資29,500元，共74,000元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
09 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核定訴訟費
10 用。

11 (二)原告何冠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,400元，原應徵
12 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惟其中遭剋扣工資64,000元部分
13 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
14 則遭剋扣工資64,000元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
15 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（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$ ），故應徵收
16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20元（計算式：2,020元－暫免徵收之
17 1,000元）。

18 (三)原告何哲豪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000元，原應徵收
19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應
20 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$
21 500元）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
22 0元－暫免徵收之1,000元）。

23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4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向本院補繳，
25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7 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3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